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日昇”）转让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更名为“韶关市曲江日昇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根据公司与韶能日昇签署的《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韶能日昇出具的《关于确认股权交易价和欠长青集团债务初步数以及相关款项支付的函》，公司于近日收到韶能日昇代标的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受）让余款 31,704.49 元。

根据本协议“二、转（受）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第 5 点约定，应按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额情况调整股权交易价格；在标的公司交割后，仍有部分属于交割日期前的成本、费用发生，根据会计准则，该部分费用应属于交割日前列示，影响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综合上述所有的调整因素，本次股权交易的最终价格应为 37,273,769.44 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股权转（受）让款共 37,273,769.44 元；累计收到债务款项 59,300,523.44 元。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交易进展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58、2022-062、2022-063、2022-083、2023-003、2023-013、2023-022、2023-048）。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